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立人

相 對 人①劉羽屏

②白承昱（原名：白文棋）

③薛古滇

④陳古雪紅

⑤陳玉汝

⑥徐美珠

⑦蘇吳多美

⑧馬惠美

⑨陳玉豐

⑩勾純爾

⑪王駱月裡

⑫曹素霞

⑬樓俊瑋

⑭林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經本院於108年11月29日以105年度北簡字第8698號及111年1月26日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38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、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被告曹素霞、樓俊瑋）負擔」，業經調卷查明，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01 計 算 書

02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1、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即1,698元（計算式： $4,850 \times 35 / 100 = 1,69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2、相對人各應負擔之金額如下附表所示。
第二審裁判費	3,000元	由相對人曹素霞、樓俊瑋各預納1,500元，共3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03 附表

04

編號	相對人即被告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劉羽屏	121元
2	白承昱 (原名：白文棋)	121元
3	薛古滇	121元
4	陳古雪紅	121元
5	陳玉汝	121元
6	徐美珠	121元
7	蘇吳多美	121元
8	馬惠美	122元
9	陳玉豐	122元
10	勾純爾	121元
11	王駱月裡	121元
12	曹素霞	122元
13	樓俊瑋	122元

(續上頁)

01

14	林麗華	121元
	合計	1,698元